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聘約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聘約內容包括：聘約制定與修改、聘任、聘期、基本約定、權利與義務、違約處理、教師之申訴、訴訟與管轄法院等事宜。
- 三、本聘約自起聘日生效。

第二章 聘約制定與修改

- 四、教師聘約之制訂及修改，應先與教師會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 五、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
- 六、學校應於六月中旬發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聘書送交人事室，人事室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催告後逾十日仍未回聘者，則以卸聘論，校方概不負責。

第三章 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與聘期

- 七、教師受聘本校第一年為初聘，第二年為續聘。
- 八、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兩年。
- 九、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依其意願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之聘期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獲長期聘任之教師，得依其自由意願，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或續聘。
- 十、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於學年中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一、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辦理。

第五章 基本約定

- 十二、教師上課、上班、差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受聘教師之薪俸待遇，依臺北市府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之進修、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均依「教師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教師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學校或他人權益者，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學校因故意或過失，肇致教師權益受損，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唯基於學校整體配課需要者不在此限。授課時數依主管機關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相關專業人員）於學年結束前制定編配原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必要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並提經校務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十七、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學校行政單位應予配合。
- 十八、學校之各項行政命令或對老師之要求如無法令依據者，均需依校務會議，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而發生爭議，校方須與教師會協商而後定之。
- 十九、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方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 二十、教師除授課外其他委派之工作，校方須提供必要資源和工作條件。
- 廿一、教師因公傷害，學校應協助申請法定之賠償補助。
- 廿二、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廿三、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校方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

- 廿四、遵守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
- 廿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廿六、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廿七、為提醒教師誤觸刑法，特納入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章 教師應盡之義務

- 廿八、遵守憲法，並依照教育目標，依法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廿九、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三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及編選教材。
- 卅一、在不違反法律下，教師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
- 卅二、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有接受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溝通之義務，但以防礙教師教學進行為原則。
- 卅三、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若教學、訓輔之行政人員或家長對教師之教學或管教提出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再有爭議，則由相關人員與教師會共同協商處理。
- 卅四、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卅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卅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卅七、依相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卅八、輔導或管教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

第七章 教師應享之權利

- 卅九、教師對校務會議有提案、表決、複決權。
- 四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與革意見。
- 四一、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二、長期聘任之教師應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之進修權利。
- 四三、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四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九章提出申訴。
- 四五、教師之教學活動、教材、教法及對學生之輔導，應依法令及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 四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專業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八章 違約處理

- 四七、在聘約期滿前依法退休或資遣者不以違約論。
- 四八、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教師受聘後，欲中途解約，須先與校方協商。其違約罰金以新台幣壹圓為準。
 2. 其餘違約情事，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四九、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九章 教師之申訴、訴訟與管轄法院

- 五十、教師權益之申訴與訴訟，依教師法第九章辦理。
- 五一、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